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瑞芬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9801 万股。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7)。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8)。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